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715,857,214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 1.5 港仙。	715,857,214 (100%)	0 (0%)
3.	(a) 重選孫大倫博士為執行董事。	715,673,214 (99.974%)	184,000 (0.026%)
	(b) 重選吳玉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715,791,214 (99.991%)	66,000 (0.009%)
	(c) 重選劉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3,190,214 (99.627%)	2,667,000 (0.373%)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15,791,214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上限為 20 人。	715,791,214 (99.991%)	66,000 (0.009%)
4.	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15,791,214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本公司股份。	715,791,214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之額外股份。	713,540,214 (99.676%)	2,317,000 (0.324%)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713,474,214 (99.667%)	2,383,000 (0.333%)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 1,163,828,377 股，相當於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可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以反對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中表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 (主席)  
孫道弘先生 (副主席)  
吳玉華女士  
鄧國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